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自科技董事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4号）核准，2023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493,267股，发行价格为14.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999,997.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5,657.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244,339.73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7081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年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为802,649,007.56元，其中：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使用150,083,227.37元，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使用400,279,332.57元，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使用0.0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252,286,447.62元。募投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理财及利息收入1,662,584.4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592.68 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4 年 6 月 20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有 9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4,323.91 元以协定/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

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永州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368190100100246109	活期	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68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731904148410713	活期	418,789.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402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9190180806377087	活期	1.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85979455153	活期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3928647	活期	835,531.08
合 计			<u>1,254,323.9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3,330,0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256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244,339.7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21.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02,646,88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50,083,227.37	100.06%	2023 年 6 月		否	是
2、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21.76	400,279,332.57	100.07%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是
3、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2,244,339.73	252,244,339.73	0.00	252,286,447.6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2,244,339.73	892,244,339.73	0.00	802,646,885.8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892,244,339.73	892,244,339.73	2,121.76	802,649,007.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但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项目暂时未达预期； 注 2：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建设，但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项目暂时未达预期； 注 3：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未投入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容量租赁低价竞争，叠加湖南省内新型储能电站供给过剩，需求萎缩，且缺乏政策的有效疏导，电力市场交易收益与成本不匹配，多种因素叠加，项目效益远低于预期。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大势所趋，储能在其中不可或缺。后续公司将密切追踪市场动态，积极探索应对策略，力求破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3,330,0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256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									

	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有 9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账户 835,531.08 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418,792.83 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房子龙

杨皓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